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6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国家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参与研制开发的布鲁氏菌病活疫苗(S19株)为新兽药,并核发了《新兽药注册证书》。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产品基本情况

新兽药名称:布鲁氏菌病活疫苗(S19株)

注册分类:三类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4)新兽药证字63号

研制单位: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成分与含量:本品含牛种布鲁氏菌S19株。每头份疫苗含活菌数应为6.0×1010CFU~1.2×1011CFU。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牛布鲁氏菌病。免疫期为48个月。

用法与用量:

(1)皮下注射。一般仅对3~8月龄牛接种,每头接种1头份,必要时,可在第一次配种前再接种1/60头份。以后可根据牛群布鲁氏菌病流行情况决定是否再进行接种。

(2)眼结膜免疫。8月龄以上牛首次免疫,每头接种1/6头份,免后1~2月以相同剂量加强免疫一次。以后可根据牛群布鲁氏菌病流行情况决定是否再进行接种。

规格:2头份/瓶;5头份/瓶;10头份/瓶;20头份/瓶;40头份/瓶;60头份/瓶。

贮藏与有效期:2~8℃或-15℃以下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二、新兽药产品研发情况和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布鲁氏菌病是由布鲁氏菌引起的人畜共患传染病。为有效防控牛布鲁氏菌病,公司从美国农业部动植物检验检疫局、国家兽医局实验室引进牛种布鲁氏菌S19株,该菌株是具有典型的光滑性牛种布鲁氏菌生物型1型特性的弱毒菌株,免疫保护率高,遗传性稳定,不容易造成怀孕母畜流产,并增加眼结膜接种,减量、多次,能使任何年龄的牛产生保护性而无持续性抗体出现,可减少流产和奶液中排菌。自19世纪30年代起,S19疫苗便在全球范围内作为有效的布鲁氏菌病疫苗,广泛用于奶牛布鲁氏菌病的预防,在印度、阿根廷、巴西、西班牙等许多国家应用,经欧洲、美洲等多个国家应用后,其免疫保护好等优良特性已得到广泛的证实与认可,是控制牛布鲁菌病的首选疫苗之一,是世界公认的用于防控牛布鲁氏菌病最有效的疫苗之一。

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同类产品市场销售数据。

三、新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在上述新兽药产品上市销售前,金宇保灵将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及报审相关工作。在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后,该新兽药产品方具备上市销售的条件。

四、新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兽药注册证书的获批是公司持续重视研发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管线的体现。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在反刍动物疫苗领域拥有完备的研发管线和产品储备,特别是布鲁氏菌病疫苗系列产品已经形成多品类、中高端的梯队组合,可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并为下游养殖客户提供多维度综合防疫解决方案,巩固公司在动物疫苗领域的行业地位,对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2024-080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由董事长庞欣元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4.8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00.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39元/股~15.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或"公司")于2024年01月23日召开九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92元/股(含16.92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01月25日、2024年0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及《卧龙电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6)。

2024年05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9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8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07月15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7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14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即1,308,291,126股)的比例为0.3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66元/股、最低价格为8.3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0,005,392.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上午9:15—2024年10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忠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11名,代表股份数量为169,000,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4.7330%。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数量为152,873,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3.3270%。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02名,代表股份数量为16,127,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4059%。

4、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福建景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447,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10%;反对8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7%;弃权671,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857,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31%;反对5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7%;弃权627,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法律意见书

福建景行律师事务所汤晓红律师、林晨璐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福建景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9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2日~2025年1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000元~1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09,7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9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001,880.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17元/股~2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

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5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6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2024年1月30日和2024年6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和《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09,72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61%,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8.00元/股,最低价格为19.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0,001,880.4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25日~2025年4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1.7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89.2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77元/股~30.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5.36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17,0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4,848,000股的比例为1.27%,购买的最高价为30.94元/股、最低价为27.7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892,099.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1,由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纪金树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0/10~2025/10/9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624.3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21元/股~6.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和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10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24.38万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42%,购买的最高价为6.39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6.2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24.3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11号文准予注册募集的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3月12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将通讯表决票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莺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9层1901-1908室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邮政编码: 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31日,即在2024年10月31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等(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机构等代理人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纸面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或按照代理人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未在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2日17:00期间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和地点。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莺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4、基金托管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规定时间内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附件一:《关于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已触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委托人基金账号(填写):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代理人证件号码"指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发展,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在经审批的投资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赎回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币种	赎回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实际收益率
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大湾区-鹏城乾益)中银理财-臻享(封闭式)	权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8/3	2024/8/2	5.0000%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57	8	4.9315%
2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崇州支行	美元定期存款一个月	定期存款	2024/7/26	2024/8/26	5.3400%	自有资金	美